**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強化收益，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稻作直接給付金（以下簡稱給付金）有一般給付金及契作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一）一般給付金：第一期作每公頃一萬三千伍百元；第二期作每公頃一萬元。

（二）契作獎勵金：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且繳售者，每期作每公頃一千五百元。

三、給付金之申報人，應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受理申報期間，填具申報書(附件一之一)，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之種稻、轉（契）作、休耕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辦理申報。

（一）申報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三）申報人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

（四）委託代理人申報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一之二)，並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申報之土地非申報人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提出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六）申報人參加集團產區契作生產者，應出具契作合約書，惟經與集團產區資訊系統資料比對合格者，得免附。

　　　　前項申報領取一般給付金者，得於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期間，於戶籍所在地農會或公糧業者處，變更為繳交公糧，不領取一般給付金，申報請領契作獎勵者，不得變更為繳交公糧，但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公糧災害稻穀，不領取給付金。

四、申報稻作直接給付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土地地目需屬田或旱、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承租公有土地，且於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間繳交公糧有案者。

（二）土地需於一零二年至一零四年間任一年度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含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及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者。

　　　　已簽訂契約出租或耕作協議書之申報土地，給付由實際耕作者領取。

　　　　第一項土地該期作確實種稻，惟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培(再生稻)者、拒絕本署及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或已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者，不得領取給付金。

五、種稻面積勘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抽(勘)查：由農會於當地稻作收穫前，就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抽選土地筆數百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十筆。抽查後將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二之一)，並填具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二)，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當地分署。

（二）抽(復)查：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及抽(勘)查結果清冊，會同當地分署隨機抽查轄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並依該等鄉（鎮、市、區）農會勘查資料抽查百分之一，最低不得少於五筆，辦理抽(復)查，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者，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抽(復)查結果，填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抽(復)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三)，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前，函送本署備查。

六、給付金之造冊及撥款應符合下列程序：

（一）一般給付金：由農會於當地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將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一)及稻作直接給付金彙總清冊(附件三之二)各印製四份，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二）契作獎勵金：由農會於全國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四十日內，將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獎勵金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三)及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獎勵金彙總清冊(附件三之四)各印製四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農會依前二款所送之資料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資料一份抽存，其餘三份送當地分署核定。

（四）分署核定後，應將資料一份抽存，二份送還農會辦理撥款，並將給付金撥付農會辦理本計畫專戶。

（五）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依分署核定情形，將給付金轉撥申報人本人帳戶，並於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註記「農會直撥」戳章，一份留存，一份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

七、給付金補發作業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所或農會檢附前點所稱清冊及申報書等補發相關文件，並敘明補發原因，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送當地分署核定。

（二）申報、勘查、相關清冊編造疏失及耕作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案件，應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一年內完成補發作業。

（三）進入訴訟程序者，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發。

（四）逾補發期限者，不予補發，或由疏失之權責單位，逕自辦理補發及撥款作業。

八、公所及農會辦理申報、造冊之行政費用，申報、造冊每戶二十五元；抽查勘查費每筆土地十元，復查每筆土地八元；代撥款手續費每位申報人價款十五元。

九、申報要件及資料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或經勘查有申報不實情事者，執行小組應以書面通知申報者，分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且該申報不實之土地面積，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之資格。

　　　　倘有溢撥給付金情事，分署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年 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申報書（參聯單）

附件一之一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 | 村 里 | 鄰 別 | 戶 號 |
|  |  |  |  |  |  |  |

 　生　　日：

檔號： 戶長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存款帳號：

通訊地址：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面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聯：○○○○○○○○。

（第一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第二聯：送鄉鎮市區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之依據）

（第三聯：由申報農戶收執）

|  |  |  |  |  |
| --- | --- | --- | --- | --- |
| 耕 地 座 落 | 第  **一**  期 作 | 第  **二** 期 作 | 所有權人姓 名 | 備註(含副地號)(本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 |
| 鄉鎮 地 小 地市區 段 段 號 | 地目 | 使 用分 區及類別 | 權 利面 積（公頃） | 可　耕面 積（公頃） | 稻作 | 耕作措施 | 稻作 | 耕作措施 |
| 類型 | 申報面積 | 項目別 | 申報面積 | 類型 | 申報面積 | 項目別 | 申報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戶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本戶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請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本戶自產自用，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此　　　　　　致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

第 1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第 2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備註：

1. 以上本戶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依下列情形辦理：
2.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者，該筆農地不實（符）面積當期作不予保價收購稻榖、不予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3. 申報轉（契）作或休耕者，該筆農地未主動註記扣除面積，當期作覈實扣除後核予，至違規面積當期作不予發給補貼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4. 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繳納期限內繳回，本戶同意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由次期作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已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者，應返還溢領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送行政執行。
5. 申報休耕(含景觀)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必須至少要有1個期作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至於第1期作申報復耕，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第2期作申報休耕措施，惟屆時第2期作休耕給付仍需參照第1期作復耕面積。另對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含景觀)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契)作、稻作資格。
6. 為確保稻穀衛生安全品質，本戶願意接受農糧署或分署進行稻穀衛生安全之抽驗，否則願接受該筆土地本期作生產稻穀不予收購及不發給稻作直接給金之處理方式。
7.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及休耕（限一個期作）措施，每年合計以二個期作為上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
8. 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轄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戶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9. 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機構帳號為限，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穀價款、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
10. 再生稻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另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
11. 申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節水獎勵之農地，須持本申報書收執聯至適用農地範圍之鄉(鎮)公所申請。
1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附件一之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期作稻作直接給付

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 致 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

|  |
| --- |
|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 |
| **稻作直接給付抽勘查結果清冊** |
| **土地座落：** |  |  |  |  | **日期：** |  |
|  |  |  |  |  |  | **頁次：** |  |
|  |  |  |  |  |  |  |  |
| 地號 | 本筆面積 | 姓 名 | 農民地址 | 權利面積 | 申報面積 | 勘查 | 復查 |
| 檔號 | 身分證號 | 電話號碼 | 結果 | 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筆數： | 農民數： |  |  | 申報面積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會：抽勘查人員 |  |  | 經辦人： |  | 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抽復查人員：縣(市)政府 |  | 農糧署區分署： |  |  |

附件二之二

|  |
| --- |
|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 |
| 稻作直接給付抽( 勘 )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
| 單位：人數/筆/% |
| 申報情形 | 抽(勘)查情形 |
| 申報農民數 | 申報筆數 | 抽查筆數 | 抽查比率 | 相符筆數 | 不相符筆數 | 不相符比率 |
| （A） | （B） | （C） | （C/B） | （D） | （E） | （E/C）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人 單位主管（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

附件二之三

|  |
| --- |
|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 |
| 稻作直接給付抽( 復 )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
| 單位：人數/筆/% |
| 農會抽勘查情形 | 抽(復)查情形 |
| 申報筆數 | 抽查筆數 | 抽查筆數 | 抽查比率 | 相符筆數 | 不相符筆數 | 不相符比率 |
| （A） | （B） | （C） | （C/B） | （D） | （E） | （E/C） |
| 　 | 　 | 　 | 　 | 　 | 　 | 　 |
|  |  |  |  |  |  |  |
|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二



附件三之三



附件三之四

